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 灾害中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FHGJ25(ZBQ)300-172)

采购人: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07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总则.....	10
1、 名词解释.....	10
2、 合格的供应商.....	10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0
4、 磋商须知.....	10
三、 磋商文件.....	11
1、 磋商文件.....	11
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3、 开标前答疑会.....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12
6、 进口产品、联合体.....	12
7、 政策功能.....	12
四、 磋商要求.....	14
1、 响应文件.....	14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3、 磋商报价.....	14
4、 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16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6
1、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6
2、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7
3、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17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18
六、 开标与评审.....	18
1、 开标.....	18
2、 磋商小组.....	18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8
4、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
5、 报价修正原则.....	19

6、详细评审.....	20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21
8、评审内容.....	22
9、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七、定标与成交.....	23
1、评审报告.....	23
2、定标.....	23
3、成交通知书.....	23
4、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5、签订合同.....	24
八、其他.....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一、采购内容.....	26
二、商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8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获取采购文件或将报名资料发送至519630420@qq.com邮箱,经代理公司审核后,将采购文件回复至发送邮箱,并于2025-08-12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HGJ25(ZBQ)300-172

项目名称: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

标包1(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包1):

标包1 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标包1 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监测数据清洗研究工作	1(项)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	150000.00	150000.00

标包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标包2(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包2):

标包2 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标包2 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开发软件	1(项)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	150000.00	150000.00

标包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 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

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标包2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6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获取采购文件或将报名资料发送至519630420@qq.com邮箱

方式: 线下领取或线上领取均可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08-12 15: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至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获取采购文件或将报名资料发送至519630420@qq.com邮箱，经代理公司审核后，将采购文件回复至发送邮箱。

2.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9-87851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

联系方式：15929008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929008808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9-8785104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929008808
1.3	监督管理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2	合格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u>否</u>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7	项目类别	服务类
二、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u>暂不组织</u> （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6.1	进口产品	无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三、磋商要求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三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两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六、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服务类计取（每标段不足 3,000.00 元按 3,000.00 元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建议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类	否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4.1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4.2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三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两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逐页连续编码。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相关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

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两副)；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等，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是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

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 其他

6.6.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6.3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right)$$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参与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 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 8)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 9)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标包 1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方案说明，方案包括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此项共 2 条，各项内容完整全面，能满足本项目顺利实施计 4分，有基本的措施但内容欠缺针对性计 2 分，措施不适用与本项目计 1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目标任务及理解分析：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①目标任务分解、②需求理解、③需求分析及处置方案，此项共 3 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 2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方案 44分	9	技术架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分析，①完整性、②科学性、③与本项目匹配性，此项共3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2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计分。
	9	监测数据清洗研究：提供提升数据质量的研究方案，包括①提供数据合规性检查、数据缺失检查服务、②具备对飞点、跳变、台阶等异常特征数据的识别能力、③具备对合规性检查失败、数据缺失、飞点、跳变、台阶等异常数据进行插值、标记的处理能力，此项共3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2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计分
	9	预期成果：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预期成果目标、②成果目标分析、③成果达成进度及措施，此项共3条，各条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2分；措施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46分	1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6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A.拟投入本项目人员5人（含）以上，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6分；B.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人（含）以上、5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4分；C.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3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2分，无明确人员不计分。
	8	服务接口：提供地质灾害监测大模型服务接口，①有基于国产大模型实现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行业大模型，提供自然语言训练接口；②基于训练后模型和业务数据分析成果，提供智能问答和智能速报生成接口；此项共2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4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2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计分。
	8	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制定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大于等于5名）、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响应时间小于24小时、处理时间小于48小时）、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此项共4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2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1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0.5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计分。
	9	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组织管理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验收措施，此项共3条，各条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2分；措施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计分。
	9	业绩：供应商提供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100分。		

标包2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方案 44分	8	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方案说明，方案包括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此项共2条，各项内容完整全面，能满足本项目顺利实施计4分，有基本的措施但内容欠缺针对性计2分，措施不适用与本项目计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9	目标任务及理解分析：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①目标任务分解、②需求理解、③需求分析及处置方案，此项共3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2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计分。
	9	技术架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分析，①完整性、②科学性、③与本项目匹配性，此项共3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2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计分。
	9	提供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描述全面完整，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解决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得9分；B.描述较全面，重点及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简单，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C.描述简单，重点及难点把握有偏差，分析欠缺，得1分；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9	预期成果：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预期成果目标、②成果目标分析、③成果达成进度及措施，此项共3条，各条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2分；措施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46分	1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6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A.拟投入本项目人员5人（含）以上，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6分；B.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人（含）以上、5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4分；C.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3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2分，无明确人员不计分。
	8	供应商的软件系统开发运行、数据处理、信息管理等工作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策略、措施和步骤：提供安全方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安全、数据安全等）。A.方案详尽，合理可行，安全保障体系健全，针对性强，得8分；B.方案较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C.方案内容及安全保障体系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制定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大于等于 5 名）、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处理时间小于 48 小时）、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此项共 4 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2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 1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0.5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计分。
9	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组织管理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验收措施，此项共 3 条，各条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 2 分；措施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计分。
9	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须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六、开标与评审”第 6.4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计取（每标段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

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建议**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5、拒绝商业贿赂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针对全省1.5万余台雨量计、裂缝计、位移计、土壤含水率计、倾角加速度计等监测设备实时获取的海量监测数据，开展数据质量分析，研究制定每一类监测设备异常数据的判定规则，将异常数据所在监测设备筛选出来。研究成果应用于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主要用以解决飞点、跳变、台阶、缺失等异常数据（主要针对雨量、土壤含水率、地表位移、裂缝、倾角加速度五类）对计算分析造成的影响。进一步降低监测设备虚预警，提升数据质量。

采购包2

开发一套支持多种类型监测数据（雨量、土壤含水率、地表位移、裂缝、倾角加速度等）导入的清洗软件，兼容常见格式（CSV、Excel、JSON、数据库等），实现数据清洗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飞点、跳变、台阶、缺失等。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支持清洗流程配置、结果预览及报告生成。

二、商务要求

-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3、服务地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4、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合同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合同额资金；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及产品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0%合同额资金。

5、项目验收

5.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5.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

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2 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7、违约责任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5.3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采购包1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项目

委托业务名称：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项目

甲 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称甲方）为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以下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数据清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项目。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采购包1

针对全省1.5万余台雨量计、裂缝计、位移计、土壤含水率计、倾角加速度计等监测设备实时获取的海量监测数据，开展数据质量分析，研究制定每一类监测设备异常数据的判定规则，将异常数据所在监测设备筛选出来。研究成果应用于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主要用以解决飞点、跳变、台阶、缺失等异常数据（主要针对雨量、土壤含水率、地表位移、裂缝、倾角加速度五类）对计算分析造成的影响。进一步降低监测设备虚预警，提升数据质量。

采购包2

开发一套支持多种类型监测数据（雨量、土壤含水率、地表位移、裂缝、倾角加速度等）导入的清洗软件，兼容常见格式（CSV、Excel、JSON、数据库等），实现数据清洗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飞点、跳变、台阶、缺失等。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支持清洗流程配置、结果预览及报告生成。

2.2 时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技术支持，并根据情况向乙方提供平台权限，确保流量监控及时接入。

(3) 甲方应根据乙方请求，及时提供与地方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的必要协调。

3.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依据中标承诺、合同内容和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准确地提供符合行业规范的技术服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地质灾害资料及相关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

4.1 提交成果

(1)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2) 相关原始资料。

4.2 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2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验收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整

5.2 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合同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合同额资金；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及产品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0%合同额资金。

5.3 支付方式

该工作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的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延期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4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立即重作；经重作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件

8.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评审，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9.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0.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4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5. 响应偏离表.....	X
6.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7.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8. 承诺书.....	X

- 注：1.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响应偏离表
6. 技术证明及方案
7. 商务履约及售后
8.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品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大写（¥小写）				

- 注：1. 如果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总报价的报价明细，总计应与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注: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 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 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无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查询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5. 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7.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8.1 项目团队人员

7.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7.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 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7.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8. 承诺书

8.1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2、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 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